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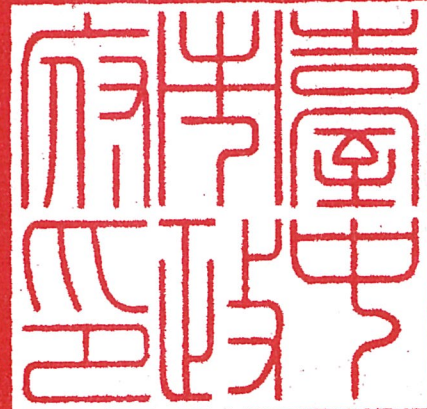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224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9年6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2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017450號函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城鄉計畫科）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西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